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6)

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刊發。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得悉今天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概無與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有關之協商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發。董事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總共十名董事；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和返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方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